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調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季度更新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調查主要發現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

內部監控環境之成效及效率，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改進及／或措施之建議，以鞏固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就本公司採取之措施完成跟進檢討，並已刊發載有內部監控檢討發現之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結果及詳情(包括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發現、檢討建議及整改實施情況)概述如下：

內部監控發現 及意見主題

主要發現概要

實施現況

年度承諾及改善利益衝突申報

本公司應按照最新政策取得僱員之年度承諾書。利益申報應予加強，大規模交易應設有門檻，亦應取得關鍵人員之獨立性確認。獨立部門應定期抽樣檢查潛在利益衝突。全體僱員均應簽署年度申報書。本公司亦應制定在名單下禁止投資機制。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以完善利益衝突監控機制，包括已備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定期承諾以及僱員之年度利益申報。

完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評估

內部審核部門所編製之內部審核計劃並無指明是否涵蓋併表及非併表基金，而由於欠缺書面風險評估記錄，亦非按照以風險為本之方針釐定。董事會應每年審視內部審核職能資源以確保現有內部審核職能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並已完成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評估之書面政策。本公司已編製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涵蓋併表及非併表基金)。本公司已審視其內部審核職能資源充足性。

內部監控發現 及意見主題

主要發現概要

實施現況

優化舉報渠道

本公司已採用舉報政策。然而，現存舉報渠道並無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2.6條之規定向審核委員會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委員會提出關注、報告及事件。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並已完善舉報政策及設立舉報電郵。

完善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需要建立向董事會匯報之機制、保留匯報文件、總結小組委員會之關鍵討論事項、就關鍵事項制訂明確準則及標準以及重新評估及重新投選小組委員會之組成，從而進一步優化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以及完善申報機制及審視小組委員會之組成符合小組委員會程序規則。

改善授權及委託安排

本公司並無制訂規範董事會至本公司管理層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授權及委託安排之書面政策。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本公司已設立及批准董事會至各層級之授權矩陣及委託安排之書面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評核之文件憑證不足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首席執行官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初步及年度評核，惟並無書面政策以監管現行評核機制，亦無足夠文件以確定是否存在能力及誠信相關問題。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並以書面政策訂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核機制。本公司已對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年度評核，並將對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初步評核。

內部監控發現 及意見主題

主要發現概要

實施現況

完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書面政策可予進一步加強，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政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委託安排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加福利政策、內部及外部溝通政策及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利益衝突政策、小組委員會程序規例、授權矩陣、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政策。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並已審閱及完善經管理層批准及董事會採納之整份書面政策。

改善管治、書面政策及基金運作手冊

由於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委託安排記錄有欠齊全且基金運作投資政策有欠清晰，導致出現不合規情況。相關小組委員會之組成亦在並無妥善記錄之情況下重新安排。由於人手所限，權責劃分不足。本公司應制訂更全面之監管程序以評估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並無指明負責批核所有基金開支(包括擔保費)之人士，亦無足夠程序處理實物認購。

本公司已落實國富浩華建議之措施，包括禁止委員會主席委託之優化政策、定期審視相關小組委員會組成及設立不同層級匯報管線。本公司亦已完善內部政策，對基金投資進行評估及批核流程並進行全面分析以監察流動性、基金開支程序及實物認購處理機制。

並無充分訂立及有效跟進投資後管理政策

投資後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有待進一步鞏固，包括追蹤投資狀況、向高級管理層或委員會匯報及就高風險投資提出警告。本公司並無明確程序以核實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股本投資是否存在及其價值，亦無充分備存電話對談及實地考察文件。已注意到報告規程及風險評估文件之缺陷，應根據政策予以補救。

本公司已加強投資後管理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發現 及意見主題

主要發現概要

實施現況

對發起及變更作為投資者之基金投資之監控不足

已識別發起及變更基金投資之監控不足，包括風險評估不足、對基金經理之盡職審查以及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公司應考慮鞏固基金投資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完善發起及變更基金投資方面之書面政策。

未有正式制定借貸之具體政策及程序

已識別借貸業務程序及政策內部監控之不足。本公司並未妥善備存現有信譽監控文件。

本公司已完善新造及現存貸款融資之書面借貸政策並已在借貸業務過程中實行信譽評估。

公司資產保障程序有待加強

僱員合約及手冊所載僱傭條款涵蓋公司資產保障及收回損失權利，惟被視為不足夠。建議本公司提升公司資產保障。

本公司已優化公司資產保障及文件記錄機制，由各部門之專員負責監察商業記錄。

缺乏整全之文件備存政策

數據管理政策應予優化以納入整全之文件備存政策。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由於欠缺整全之文件備存政策，若干文件並未獲取。

就上述層面而言，本公司已完善其數據管理政策。本公司已編製備存核對表、保留備存登記及審閱記錄，以及定期進行數據備份。

改善關連交易管理

由於欠缺關連人士之完整清單及定期申報，本公司保存之關連人士資料不足。

本公司已完善關連交易政策。本公司已編製關連人士清單供識別及監察用途並已收集有關人士之申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實施之措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國富浩華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建議之措施已落實，且足以應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發現。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加強業務過程中之關鍵內部監控及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義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振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振宇先生、李峰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